项目名称：交管支队智慧交通（监理费）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5-0039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甲方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乙方（中标人）：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588号3幢4层402室

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监理范围、内容、提交资料、人员等

1、项目名称：交管支队智慧交通（监理费）

2、项目投资：50.05万元。

3、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监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项目的建设、服务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合同、文件、协议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均为主要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考核和必要的项目审计等工作。

4、乙方应提交报告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等。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徐州市

（二）监理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技术费、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所有监理服务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提供相同金额的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146700.00元）。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结合“合同附件一：监理服务评价表”评价结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34230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玖佰元整（¥48900.00元）。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结合“合同附件一：监理服务评价表”评价结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壹佰元整（44010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

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6、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甲方的建议权。

2、审核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并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智慧交通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征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特别紧急情况下，不立即执行将损害甲方利益未能事先通知的，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智慧交通项目交付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交付日期提前或超过服务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签认权。

7、在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行使智慧交通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不进行交付验收。

8、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智慧交通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化项目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9、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旁站、

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符合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要求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12、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3、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智慧交通项目服务商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项目服务商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项目服务商协商解决。当甲方与项目服务商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4、熟悉智慧交通项目方案，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智慧交通项目方案评审；审查项目服务商提交的服务计划，重点审查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

16、通过项目服务商人员的质量活动，确保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服务规范交付约定的服务。根据服务计划进行实施，实施过程得到有效记录。

17、定期对现行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适用性评估，以考核为依据提出整体服务体系评估意见及完善建议。对不符合的行为进行改进并总结分析，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对于重大质量问题，编制专项报告；对于质量实施工作，要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18、协助甲方对项目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督促项目服务商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建立安全意识。

19、检查项目服务商是否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服务和安全应用。项目服务商不得中断服务，若因维护等原因需要中断服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0、审查项目服务商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项目服务评估报告；参加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智慧交通项目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完毕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全部移交甲方。

2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保障服务的实施。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工具。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

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2、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对服务对象的变更，技术指标的变更、修改；②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③工期顺延；④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签证单的确认；⑤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上未经甲方签认的任何签证均无效。

2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1 部分：总则》

GB/T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7-2022《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7 部分：监理工作量度量要求》

（二）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三）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对应服务。

（四）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3、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

4、为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机构需根据服务工作开展阶段对现场及后端支撑服

务人员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对服务工作的全方位管控、协调、监督。

（五）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验收

（一）服务期间，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期限的监理服务费。智慧交通项目验收通过视为监理项目验收通过，监理方应参与智慧交通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考核结果。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或终止监理合同的，未支付的监理报酬，不再支付。

4、乙方对于项目商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严重不足等，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甲方报告，被甲方发现的，乙方必须限期改正。甲方因此提出限期改正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和项目服务商声明的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更换参加监理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及项目的相关报告，如累计漏交 5 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直至监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7、乙方在监理服务期间，需提供两名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 2 天以上，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未经许可离开监理现场的累积时间超过十日的，核算乙方离开的总天数，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三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

在监理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监理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甲方。

8、因乙方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若因乙方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事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9、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如需要更换乙方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后任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监理服务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监理服务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监理报酬不再支付，乙方另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方式欺骗甲方，或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商共同作假；

（2）与项目服务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向项目服务商索取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或向项目服务商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

（4）对项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进行质量认定，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同意或默许使用；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的损失额包含项目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索赔诉求、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九、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为实施 项目监理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 项目监理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 项目的运行、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双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1.8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斌

签订日期：2026.1.8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588号3幢4层402室

电话：

传真：

附件一、考核标准

监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需求单位			监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满意情况
1	项目监理机构情况	监理机构健全，满足项目对工作机构的要求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员落实到位，满足项目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	项目监理实施情况	监理及相关服务覆盖了监理工作各个阶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审核服务单位的服务制度/方案，并督促修改完善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核查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工具到位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督促服务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并抽查执行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检查评估备案、评估报告及评估记录的完整性，督促评估服务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服务单位整改落实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服务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发现偏差时组织多方会议会商，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审核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出具支付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及相关服务响应及时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安全保密控制情况	能及时消除失泄密隐患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安全保密违规行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合同管理情况	按标准要求执行合同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能有效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合同管理效果良好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资料管理情况	按标准文档管理要求整理汇总、保管监理文档，管理情况良好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每月提供监理月度工作报告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每月检查服务单位服务资料完整性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组织协调情况	会议、报告制度健全且满足相关要求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沟通灵活、及时、有效、协调效果良好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监理服务能力	监理人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项目监理人员稳定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效能管理	协助甲方制定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指标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执行工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评价结果		□合格（满意率≥85%） □基本合格（85%>满意率≥60%） □不合格（满意率<60%） （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 （2）结果良好：需扣除监理费总价款的 10%； （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另有安排的，需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拒绝任何付款。 2、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日　　期：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交管支队智慧交通（监理费） 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监理 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

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叁_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

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叁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

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 3 号

签约日期：2026.1.8

乙方：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3 幢 4 层 402 室

签约日期：2026.1.8